

溫室氣體盤查及揭露調查案

調查委員：趙永清、田秋堃、紀惠容



案由(部分增修)

我國部分公開發行公司屬能源密集及主要耗能產業，惟尚毋須強制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資訊，亟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研議相關揭露規範與後續推動時程；又環境部就溫室氣體盤查、碳定價與交易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執行等辦理進度及實際情形等情案

調查重點

- 上市櫃公司完成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之相關規範及實際揭露情形，及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尚未規範強制揭露並訂定時程？
- 環境部修訂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要求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此與金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按資本額及特定產業，揭露盤查及確信情形，兩者間是否有所衝突？
- 溫室氣體盤查、碳定價與交易制度、法規研議、推動及執行等現況？

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情形

	對象	內容	範圍
金管會	按實收資本額自2023年起 分階段推動 鋼鐵、水泥業自2023年起 揭露	範疇一：溫室氣體 直接排放 範疇二：能源間接 排放量 (企業得自願揭露)	分階段揭露至與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相 同
環境部	具有應盤查登錄排放源之 事業	範疇一 直接排放 範疇二 能源間接排 放	依「溫室氣體排放量 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 辦法」規定適用範圍



範疇一：指來自於製程或設施之直接排放，如：工廠鍋爐、製程操作過程或員工餐廳使用化石燃料，或原物料產生的排放、交通運具使用化石燃料產生的 排放，以及冷氣、飲水設備等之冷媒逸散排放。

範疇二：指來自於使用電力或蒸汽之能源利用所產生之間接排放。



調查作為

簡報及調函：環境部、金管會及審計部等機關到院簡報說明並提供相關卷證資料

諮詢專家：113年1月23日諮詢臺北大學黃啟瑞教授、臺灣大學劉銘龍教授、臺北大學李堅明教授，及同年2月1日諮詢臺灣大學周桂田教授、中央大學彭啟明教授（現任環境部部長）、臺灣師範大學葉欣誠教授

機關約詢：詢問金管會邱副主任委員淑貞、環境部施政務次長文真及各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

調查意見—盤點須優先研擬氣候法相關子概況表(延遲)

法源依據	子法名稱(或暫定)	預定進度	實際情形
第61條	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	預計112年下半年提出	112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
第21條第1項	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同上	112年5月31日修正發布 113年2月22日修正發布
第21條第2項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	112年6月21日預告草案	112年9月14日修正發布
第22條第2、3項	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預計112年下半年提出	112年10月5日修正發布
第24條第2項	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	112年7月5日預告草案	112年10月12日訂定發布
第25條第4項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	112年6月29日預告草案	112年10月12日訂定發布
第25條第5項	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	預計112年下半年提出	113年7月1日訂定發布
第28條第4項	碳費收費辦法	同上	113年8月29日訂定發布
第28條第3項	公告碳費收費費率	同上	費率審議會於113年10月7日完成審議；由環境部於同年月8日進行預告， 114年1月1日生效。
第28條第3項	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	同上	112年12月1日訂定發布
第29條第2項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同上	113年8月29日訂定發布
第29條第3項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同上	113年8月29日訂定發布
預算法第21條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同上	研擬中

調查意見一 碳費徵收規劃

徵收碳費：專款專用

自主減量計畫+優惠費率提：出自主減量計畫能有效減少排放量達指定目標者，核定優惠費率

抵減機制：碳費徵收對象得以減量額度扣除排放量

調查意見一

- 依照112年12月19日於網站上所公告之「環境部113年度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清單」，碳費費率**當初預計規劃**辦理的時程為**113年3月預告、6月發布**
- 環境部於**113年10月7日費率完成審議**，包括：一般費率及二種優惠費率；由環境部於**同年月8日進行預告**，**114年1月1日生效**。
- 自110年1月起已邁入**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排放期，截至112年底止**已屆滿3年**，減量實際情形未如預期。
- 我國碳定價制度尚處起步階段，迄未完備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將延後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源挹注，加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將自115年度起**停止撥款****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該基金**餘額已為負數**。(110年底空污基金餘額為新臺幣(下同)負值2.05億元，故111年度及112年度未依預算編列如數挹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截至112年底止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餘額為負值3,279萬2,218元。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於111年度及112年度分別編列空污基金撥入款預算2億元及3億8,387萬7千元，惟由於110年底空污基金餘額為負值，故111年度及112年度撥入款項各為0元及3,073萬4,84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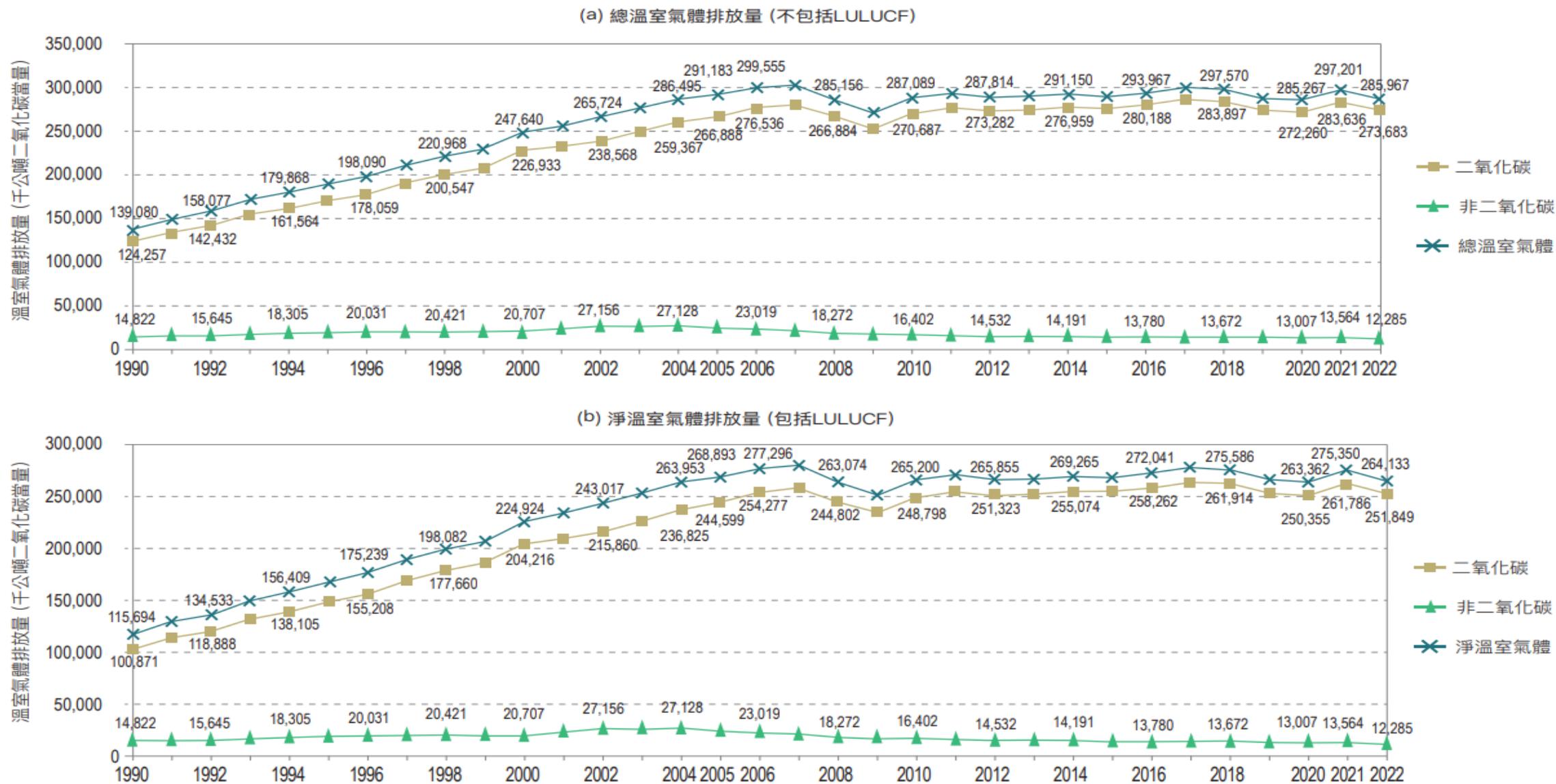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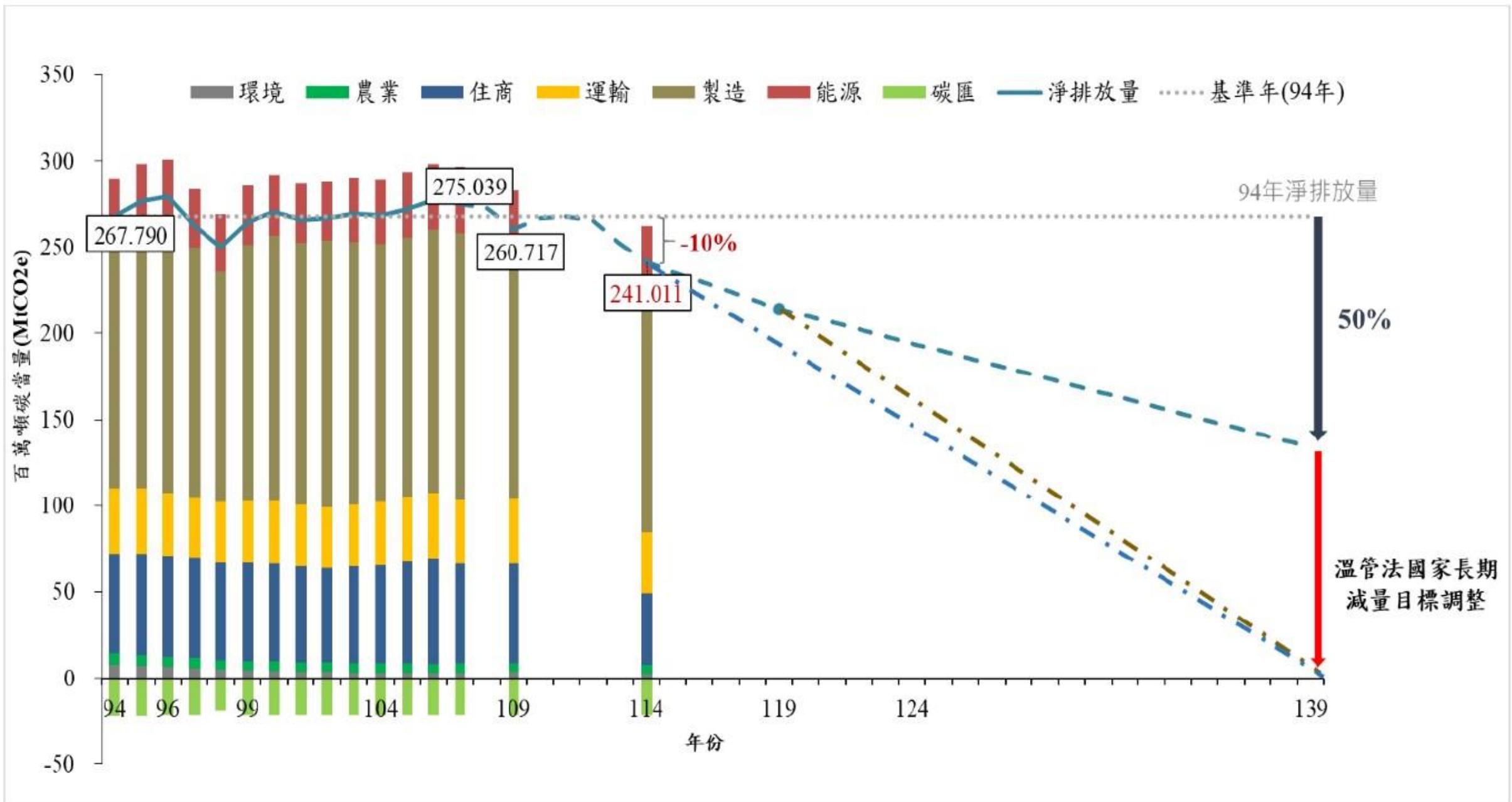


圖 ES2.1 1990 年至 202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趨勢：
 (a)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不包括 LULUCF)；(b) 淨溫室氣體排放量 (包括 LULUCF)



溫室氣體減量階段管制目標

- 第一期(2016年至2020年)階段管制目標，為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年)減量2%，亦即到2020年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總量降為260.717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最終，經統計2020年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263.22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相較基準年已減少1.88%，接近減量目標。
- 第二期(2021年至2025年)階段管制目標，則依循2018年行政院核定之溫室氣體減量規劃，持續促進於2025年達成溫室氣體淨排放量降至基準年(2005年)淨排放量減少10%之數值，亦即241.011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並以此目標修訂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量。針對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預期將由2020年的0.502公斤CO₂e/度，降低至2025年目標值0.388公斤CO₂e/度。

調查意見一

我國碳定價制度之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環境部辦理進度已有延遲情形，實不利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推動，鑑於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已修正調整為139年(西元2050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未能如期達成，自110年1月起已邁入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排放期，截至112年底止已屆滿3年，減量實際情形未如預期，恐難以達成管制目標，亟需環境部確實檢討改進。

調查意見二

上市櫃公司揭露盤查情形

- 因應氣候變遷衝擊，配合政府2050淨零目標，引導企業及早因應，訂定其減碳目標，金管會爰於111年3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 永續路徑圖首波適用之企業，涵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高之鋼鐵業及水泥業上市櫃公司以及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計有168家公司，皆於112年揭露盤查資訊

上市櫃公司盤查概況表：

單位：家數

實收資本額	產業或	年度	110			111			112年度		
			已揭露	未揭露	合計	已揭露	未揭露	合計	已揭露	未揭露	合計
	鋼鐵業	上市	22	9	31	31	0	31	31	0	31
		上櫃	10	5	15	16	0	16	16	0	16
	水泥業	上市	7	0	7	7	0	7	7	0	7
		上櫃	0	0	0	0	0	0	0	0	0
上述2產業以外公司資本額	100億元以上	上市	102	8	110	110	0	110	112	0	112
		上櫃	2	0	2	2	0	2	2	0	2
	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	上市	79	13	92	84	8	92	86	7	93
		上櫃	5	2	7	8	0	8	9	1	10
	未達50億元	上市	361	360	721	479	260	739	589	165	754
		上櫃	339	432	771	415	371	786	495	289	784
合計	上市	571	390	961	711	268	979	825	172	997	
	上櫃	356	439	795	441	371	812	522	290	812	



調查意見二 金管會預計完成家數

114年至118年預計完成家數彙整表

揭露年度	114年 (預計)	115年 (預計)	116年 (預計)	117年 (預計)	118年 (預計)
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及鋼鐵、水泥業	合併 盤查 168家		合併 確信 168家		
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	個體 盤查 103家	合併 盤查 103家	個體 確信 103家	合併 確信 103家	
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		個體 盤查 1,542家	合併 盤查 1,542家	個體 確信 1,542家	合併 確信 1,542家

調查意見二

- 參考國際間推動溫室氣體等氣候相關資訊揭露，考量企業規模以及資訊取得能力有所差異，初期**採行遵循或解釋之彈性監理方式**，倘公司**未具體揭露相關事項，應說明原因並提供合理解釋**。
- 若上市櫃公司個體公司及其合併報表公司年報範圍包括環境部列管排放源之事業，依金管會證期局112年5月永續路徑圖問答集釋疑內容，若公司依永續路徑圖盤查範圍包括環境部列管之排放源，得直接採用環境部規定辦理盤查及確信，兩者之間並無衝突。
- **諮詢專家意見：環境部應加速依照氣候法規定，擴大公告應盤查登錄對象，優先將高用電的服務業、電信、交通業等例如：**
 - (1)批發零售業之連鎖企業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以及連鎖便利商店業。
 - (2)電信業，如中華電信、台哥大、遠傳等。
 - (3)交通運輸，如台鐵、高鐵、捷運、公車業等納入，才能加速推動節能及相關工作。

調查意見二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揭露是企業減碳基本功，金管會推動上市櫃公司完成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時程規劃雖未落後於國際，然為提升國家整體減碳力道，金管會允宜研議加速期程及評估擴大強制揭露對象至公開發行公司之可行性，且環境部亦應儘速擴大公告應盤查登錄對象，優先將高用電之服務業、電信、交通業等納入，方能加速推動節能減碳及相關工作。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環境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二，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送審計部參考。
- 調查意見(含表)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